**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泗洪县重岗街道2025-2026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商务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1. 泗洪县人民政府重岗街道办事处拟采购泗洪县重岗街道分14个居委会(包含集镇区)的公共卫生服务外包。
2. 预算金额：164万元。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采购单位按每月支付，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结果，中标供应商次月5日前开具正式票据递交采购单位（如遇假期顺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1）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2）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4、服务期限：2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5、服务地点：泗洪县重岗街道

6、服务范围：泗洪县重岗街道分14个居委会（包含集镇区）保洁服务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泗洪县重岗街道2025-2026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泗洪县重岗街道分14个居委会（包含集镇区）保洁服务 | 1项 |

**四、人员、设备配备及要求**

## **（一）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2年** |
| **2** | **后勤管理人员** | **2人** |
| **3** | **保洁员** | **26人** |
| **4** | **驾驶员** | **4人** |
|  | **合计** | **33人** | |
| **备注： 33人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要求，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所需及采购人要求配备。** | | | |

注：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下列情形除外：

①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服务工作的；

②因履职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等原因，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担任服务工作的；

③非中标单位单位原因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服务工作的；

⑤因人员调动不能在中标单位单位执业的；

⑥因不可抗力导致人员无法服务工作的。

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的资格条件，变更项目负责人、驾驶员、维修工等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需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人员信息上报甲方，并在前服务人员离职之日起三日内将人员补齐到位。

（二）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安排不低于1 名项目经理，要求5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1 年及以上环卫领域管理经验(学历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管理经验提供服务项目合同及项目业主方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熟悉环卫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2、由于环卫保洁项目特点，休息日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影响保洁服务，具体保洁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以具体分布详情确定岗位，在遵守劳动法规前提下自行测算包含（人员工资、意外险、保洁用品、设备保养、垃圾桶）。

3、供应商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考核和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激发项目组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为员工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定期为员工展开培训加强技能培养，包括员工技能、服务、礼仪培训，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等。

4、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按岗位要求跟踪考核，并建立月度、年度考核制，做好各种考核记录。对工作表现出色的员工进行奖励、晋升；对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员工，则予退出岗位，进行待岗学习。考核内容：员工品行、工作能力、工作态度、遵规守纪等。

5、员工培训计划：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交流，每两个月至少一次（人数至少达15人），培训内容包括对安全作业、日常管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并做好台账记录，上报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保洁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和交纳相关保险，中标单位必须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保险单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因工资、社保等与中标人产生的纠纷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处理。在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出现工伤、工亡、意外伤害等情况应由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不予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因上述问题给招标人的工作带来影响，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损失。**（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设备配置要求及维护管理

1. 设备配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型冲刷车 | 1辆 |  |
| 2 | 中型水洗清扫车 | 1辆 |  |
| 3 | 密封式3吨垃圾转运车 | 2辆 |  |
| 4 | 电瓶式三轮快速保洁车 | 3辆 |  |
| 5 | 其它小型机械化保洁设备或机具（剪草机、打药机、园艺剪、扫雪铲等） | 足量提供 | 按项目实施过程的发生量足量提供 |

所有车辆配挂安全标志牌，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如有故障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确保正常运转（①所有车辆维护、保养修理、保险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②所需的一切环卫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且购买于中标单位名下）。中标单位聘用专业人员从事垃圾装卸、运输等工作；所提供车辆不得同时用于其他项目；驾驶员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驾驶资格。（注：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的原件扫描件至响应文件。）

▲以上设备配备为最低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电子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服务要求及内容

**1、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路段 |
| 1 | 集镇区 | 金沙江路与开发大道交接口，沿金沙江路到拦山河路（约 4 公里），重岗山集镇区段（约 2 公里） |
| 袁集 | 121 路 0.75 公里，235 路 0.75 公里，袁中路（约 1.25公里），袁果路（约 1 公里） |
| 2 | 林场 | 梁英路（约 2 公里），重岗山路（约 1 公里） |
| 3 | 后陈 | 梁英路（约 1.5 公里），果陈路（约 2 公里），双喜路（约 1.75 公里） |
| 4 | 大谢 | 梁英路（约 2 公里），大朱路（约 1.5 公里） |
| 5 | 王寿 | 大朱路（约 2.5 公里），双喜路（约 1.5 公里），后王路（约 1.4 公里） |
| 6 | 英李 | 大朱路（约 2.5 公里），梁英路（约 2 公里），双喜路（约 2 公里） |
| 7 | 中韩 | 大朱路（约 3 公里），袁中路（约 1 公里） |
| 8 | 刘洞 | 双喜路（约 2 公里），袁中路（约 0.5 公里） |
| 9 | 朱井 | 朱顺路（约 1.5 公里），121 路（约 1.25 公里），235 路（约 1.25 公里），袁果路（约 1 公里） |
| 10 | 朱圩 | 大朱路（约 3 公里），朱顺路（约 1 公里） |
| 11 | 果园 | 袁果路（约 1 公里），双喜路（约 1 公里） |
| 12 | 梁庙 | 梁英路（约 1.25 公里），235 道路（约 2 公里） |
| 13 | 余庄 | 大朱路（约 1.5 公里），果陈路（约 1.5 公里），双喜路（约 1 公里） |
| 14 | 顺河 | 顺河路（约 2.5 公里），121 路（约 1 公里），235路（约 1 公里） |
| 注：以上路长仅为参考路长，以实际路段为准 | | |

**2、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

1、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节假日期间可适当调整工作时间，但需保证工作效果。作业期间统一着反光服、戴头盔，衣冠整洁、保洁用具齐全，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

2、道路普扫保持无零星垃圾，无果皮纸屑，侧石无积泥积灰，遇雨天，侧石应无积水。路面不得有明显不洁或漏扫垃圾。气温在2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2度以下时，在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作业。集镇区路面每周冲洗3-4次。

3、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4、道路、街巷、弄边沟内无污泥、垃圾、杂草。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或巡回保洁的力度，无脱岗偷懒现象，路面无零星垃圾、杂物。

6、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准时上下班，不脱岗、不迟到、早退、偷懒、捡垃圾，工作时间不聚众闲谈。作业时，应穿反光背心。

7、文明作业，优质服务，清扫作业时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

8.农村自然村庄主路两边清扫，白色垃圾的收集清理工作。

**（2）垃圾桶保洁**

1、要求在早上8点前作业完成，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桶内无沉积垃圾。

2、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

3、桶周围必须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

4、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至少 1 次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

5、垃圾桶清运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 并设有专职的垃圾清运人员。

6、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必须每日消杀灭蝇。

7、统一使用分类：塑料240L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定期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8、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9、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10、垃圾桶必须双只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3）绿化、水体保洁**

绿化区域的养护，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打药、浇水、修剪、施肥等工作。水体两侧绿化带废弃物、白色垃圾处理等，具体如下：

1、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2、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2 次且必须根据业主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业主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8、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河道两岸铺面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

9、及时清理、收集河道、沟渠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4）公共空间的维护**

1、集镇区：街道沿街垃圾桶，每日清洗至少一次，保持垃圾桶的清洁卫生，垃圾及时清运，不得满溢和任意撤点、漏点，垃圾桶破损应及时更换。摆放杂物（如陈年老旧沙发、自行车、桌椅板凳等）；占道经营；零售商贩等发生的类似情况首先告知业主或占有方，传播公共空间的维护意义，并告知居委会及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跟进。

2、农村自然村庄：各村庄垃圾桶投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定期清洁。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及时清运。秸秆等物品首先要进行告知业主并与居委会联系，配合居委会进行劝阻。

3、在原有的基础上业主私自进行自拆自建或改变结构等类似情况，了解清楚并上报居委会并配合一定的协助工作。

4、集镇区的护栏、广告牌、道牌、停车场、经营户门前保洁、小广告、乱堆乱放等，需第一时间清理保洁到位，并通知城管队及相关村居给予支持配合。

**（5）公共卫生间保洁要求**

1、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

2、 对于破损及时上报申请维修，填写申请维修单。

3、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公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5、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6、 做到公共厕所周围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7、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1/2，下水道畅通无阻。

8、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9、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10、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11、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12、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设备，不得挪作它用。

13、 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要求的内容，编制详细的保洁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服务管理制度、应对突发事件预案、人员培训方案、物资配置及活动保障措施。

**(1)保洁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

保洁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明确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职责，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服务规范，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及环境条件进行方案编制。方案应涵盖人员配备计划，明确各岗位工作流程与职责，制定勤务模式，包括班次安排、交接流程等。

组织措施：设立现场管理架构，明确项目经理等各级管理人员职责与权限；建立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汇报工作，及时处理问题。

**(2)服务管理制度**

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管理要求基础上需建立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标准、考核标准，建立详细的制度管理措施，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协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需体现对服务方案的有效保障，各岗位职责要明确，责任义务清晰，工作范围具体详细。绩效考核、奖惩制度要体现优胜劣汰，体现效率优先，有明确的考核细则和奖励明细，给予优秀员工较为合理的奖励，达到调动员工积极性的目标。档案管理制度要有详细的规则制度，有详细的日台账记录，包括岗位执勤记录，供应商监管内部检查记录等。此外，消防协管制度也是工作的重要职责，协助采购人对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管理，认真排查、处理与报告存在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应急保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或创城迎检应急保障、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1乙方要成立环境保障24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2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活动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100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1人/5000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2.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2.1.1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2.1.2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2.1.3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2冬季除雪保障

2.2.1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

2.2.2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2.3.大雾天气保障

2.3.1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3.2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2.4清除落叶保障

2.4.1重大保障活动，提前1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4)工具、设备及物耗方案要求**

1、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雪铲、簸箕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为保洁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具等；

2、保洁机械设备：供应商自有扫地车、垃圾清运车、抑尘车、电瓶式三轮快速保洁车、人力三轮保洁车、其它小型机械化保洁设备或机具等须足量。车辆的燃油、保养及维修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为每名保洁员订制马夹。服装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服装式样、颜色、材质及配字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其他劳动保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4、垃圾桶购买与维护需要中标供应商负责。

1. 后期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保洁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84 消毒液、大号垃圾袋、小号垃圾袋、灭蚊蝇药物、清洗剂、防滑垫、纸篓、檀香、芳香球、除臭药物、蚊香、大扫把、小扫把、防风簸箕、洁厕灵、拖把、一次性手套、抹布、喷壶等，制定消耗品管理台账。

8、保洁工具全新或9成新以上。

9、按服务要求的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明细表、物耗明细表，包含保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清洁工具、通讯器材，各种维修器材等工具、各种保洁专用警示牌等，并注明具体使用场景及用途等。

10、成交供应商进场履约前一天，必须将以上设备、物品等配置到办公区，缺一不可。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成交供应商进场，所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因成交供应商未将上述设备完全提供导致延误的，采购人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为更好地进行保洁服务，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必要设备和工具。

**(5)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要求**

1.安全作业实施要求

安全作业要求是确保道路清洁工人在执行职务时的安全和健康的重要保障。这些要求通常涵盖了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以及作业后的现场处理等多个方面。具体的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遵守交通规则、使用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的紧急措施等。

1.1车辆作业安全要求:

(1)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3)遵守本市交管部门相关规定。

(4)现场管理员当班时应监督使用人作业，发现违规操作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

(5)环卫用车必须按规定的线路和地点行驶。

1.2人员作业安全要求:

(1)注意避让车辆。

(2)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挂工作牌。

(3)进入机动车道进行保洁捡拾作业时，必须在来车方向提前30 米-50 米设置警示标志，如安全锥筒、警示灯等，以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

(4)了解作业区域的特点，包括交通流量、潜在的危险点等，以便更好地规划作业路线和时间。

(5)检查工具和设备，确保所有的清洁工具和运输设备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没有损坏或缺陷。

1.3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联系救护车、向上级报告等，并将损失降到最低。

1.4作业结束后，保洁人员需要对作业区域进行彻底的清理，并妥善处理可能遗留的问题：

清理现场：确保作业区域无遗漏物品，保持整洁和卫生。

整理工具和设备：将工具和设备归位存放，确保下次使用时能够迅速找到。

检查安全隐患：如电源插头是否拔下、门窗是否关闭等，确保作业场所的安全。

2.文明作业实施要求

文明作业措施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城市形象的塑造和市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2.1人员的素质教育与服务态度

道路保洁员的素质教育和服务态度是文明作业的基础，保洁员在接受培训时，不仅要学习专业的清洁技能，还要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例如，要求保洁员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上班时穿工作服并佩戴工号牌，体现出专业性和正式性。同时，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并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2.2保洁人员的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

保洁人员的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是确保文明作业的前提，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保持热情主动的服务态度，认真接受业主或居民的评价，耐心听取并记录处理投诉。在工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持个人的仪容仪表，树立良好形象，爱岗敬业，听从上级领导的指挥，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此外，还要遵守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或旷工离岗，工作时间不干私活。

2.3道路清扫保洁的精细化管理

道路清扫保洁的精细化管理是提升作业效率和安全性的关键，城市管理部门正在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的精细化管理，比如将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等级制定相应的工作标准和时间安排。此外，还包括了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要求作业人员佩戴工作证和反光工作服，作业时面朝来车方向，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作业安全。

2.4环卫文化的建设和文明风尚的培育

环卫文化的建设和文明风尚的培育是道路保洁文明作业的内在要求，供应商可以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来提升从业人员的文化素养和服务意识。同时，通过加强环卫文化的建设，环卫工人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践行文明作业的理念，从而在日常工作中体现出来，为城市增添更多的文化内涵和美感。

**(6)进退场交接方案要求**

进退场交接是确保环卫管理和服务连续性的关键环节，需要通过详细的计划、明确的流程和严格的监督来确保交接的顺利进行。进退场交接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沟通协调：与采购人及原单位代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区域的状况。

文件资料准备：准备相关的交接文件和资料，如管理合同、项目现有固定设备和设施清单等。

2、会议组织：由采购人主持，明确交接的目的、内容和流程。

工作介绍：退场单位详细介绍工作的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安全管理措施等。

3、问题提出与解决：中标进场单位提出相关问题和要求，退场单位及采购人积极回答并解决。

4、现场交接

账号信息交接：交接工作相关账号和信息，确保连续性。

会议讨论：安排和进行最后一次会议和讨论，确保所有事项都已妥善处理。注意事项

身份和权限确认：确保进退场交接人员的身份和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参与交接工作。

设施状态检查：检查进退场设施的状态，确保其运行正常并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时间地点安排：提前安排好进退场交接的时间和地点，确保交接顺利进行。

详细记录：进退场人员在交接时需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包括进退场时间、设施设备数量和质量等信息，以便于监督和追溯。

问题处理：针对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并及时解决。

## **(7)台账、投诉、指令性任务完成**

1、管理、考核资料齐全，每星期有相应的考核巡查记录。

2、遇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及时处理、落实整改。

3、指令性任务，督促的问题必须按标准及时完成。

**七、检查考核标准**

**重岗街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泗洪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作业质量考核、保洁范围内质效考核、运行管理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机构

泗洪县人民政府重岗街道办事处成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组

四、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周至少考核1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

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平均分=每月考核分数总分/考核次数。

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奖罚办法

1. 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 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3. 每月考核得分在80-89分（含80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5%。

4. 每月考核得分在70-79分（含70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10%。

5. 每月考核得分在70（不含70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20%。

6.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80（不含80分）以下的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被上级部门检查或媒体曝光，确属中标人工作失误或失职，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根据严重程度经镇领导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分、处罚。

**泗洪县重岗街道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和要求** | **扣分标准** |
| **一、作业管理** | 1.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3.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的、串岗，每人次扣 0.2 分。  2.未按时完成每日清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保洁员统一着装，未穿工作服（反光服）或未佩带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
| **二、路面** |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 1.每发现一处违反“五净八无”情况的扣 0.2 分。 |
| 1. 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5 天清理一次，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 1.每发现一处堆积杂物、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杂草未清理的扣 1 分。 |
| 1.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窨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  3.道路路面干净，绿花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4.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  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 1.每发现一次乱堆放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雨水篦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道路隔离设施有垃圾和尘土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有乱张贴等情况的扣 0.2 分。 |
| 1.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2.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  进行及时清理。 | 1.每发现一次无主垃圾大量堆积情况的扣 0.5 分。 |
|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 1.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有 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每发现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每发现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 分每发现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4.每发现一处有地面喷涂小广告扣 0.1 分。 |
| **三、设**  **施管理** | 1.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  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5.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 | 1.每发现一次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满溢、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1 分。  2.每发现一次垃圾箱明显不洁、歪斜的，每个扣0.1 分。  3.每发现一次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或放在绿化带内，每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  的，每个扣 0.1 分。 |
| 1.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  分类桶，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  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对  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  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  3.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  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 1.每发现一次垃圾外溢、散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蚊蝇、飞虫堆积等情况  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2 分。 |
| **四、绿**  **化养护**  **管理** | 1.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8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2.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  防治。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  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  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  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  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  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  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  要及时处理。 | 1.每发现一次绿化、灌木未修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打穴深施的扣 1 分；  3.每发现一次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未及时防治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未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的，每处扣 0.2 分；  6.每发现一次苗木枯死未及时上报补植的扣 1 分；  7.每发现一次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
| **五、生**  **活垃圾**  **运输管**  **理** | 1.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  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2.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  3.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4.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 1.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况差、车容不整洁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  4.每发现一次沿途撒落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 |
| 1.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  2.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  烧垃圾。  3.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 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5.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  应避免扰民。 | 1.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点脏乱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3.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器破损未及时修复、密封性不好、未及时消杀、脏乱洒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装运扰民遭投诉的扣 0.2 分。 |
| **六、公厕管理** | 公厕保持早 5 点至晚 8 点开门，正常上班时间保持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 | 1.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
| 做好公共厕所外墙整洁，周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 1.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情况堆积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
| 1.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 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下水道畅通。  2.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3.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它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4.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抽理。 | 1.每发现一处有违反“七净、七无”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处不干净、垃圾堆积、乱堆乱放、未点檀香等情况扣 0.2 分；  4.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飞虫等情况扣 0.2 分。 |
| 1.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2.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 1.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悬挂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 |
| 1.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2.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  做到正常运转。 | 1.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5分  2.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
| 1.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它用。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2.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 1.每发现一次第三卫生间被占用、关门上锁等情况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 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  同。 |
| **七、河道、沟**  **渠保洁** | 1.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  2.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3.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无浮萍  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4.河岸垃圾、杂草清理到位。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  规范。 | 1.每发现一次无巡查机制的扣 0.5 分；  2.河道、沟渠水面有垃圾、白色污染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情况的扣 0.2 分；  3.河岸有垃圾、杂草等情况的扣 0.2 分；  4.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扣 0.2 分。 |
| **八、自然灾害保障** | 1.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  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  2.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  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3.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  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 | 1.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响应后保洁不达标的扣 1 分。 |
|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  作。 | 1.每发现一次暴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垃圾的扣1 分。 |
| 1.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  进出口道路等。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  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2.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  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  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  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  净整洁。  3.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 1.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重大活动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落叶、场地打扫的扣 1 分。 |
| **九、运行管理** |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3.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4.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 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  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  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5.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  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4.管理、考核台账资料齐全，无台账资料的扣 2—4 分。  5.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3—6 分。  6.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 2—3 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
| **十、重大活动和应急管理** | 1.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  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  3.疫情期间应当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检查口罩佩戴、苏康码查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4.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乙方要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  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  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  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  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  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 1.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3.未成立应急小组的扣 1 分，每发现一次突发情况下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机制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5.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 |

1、每月初始计分为100分，日常巡查所发现的问题按上述标准扣罚。

2、督促的问题期限内为及时完成的按标准加倍扣罚。

3、如整改通知书下达后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内容的第二次下发通知书按标准加倍处罚。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 **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社保、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员工餐费、员工福利、培训、胸卡、税金等以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清单表格不全可另列。**

2、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宿迁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如遇政策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即按《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宿人社发〔2024〕1号）政策执行，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最终报价经同比调整后，分项报价中的人员工资也不得低于2010元/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